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担保的目的为确保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及相关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依托国开系基金的优势继续推动国开东方的未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担保事项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8年6月12日